

史海钩沉

“七出三不去”:古代婚姻法

刘典

我国古代对婚姻关系的解除有详细的规定,被统称为“七出三不去”。据史料记载,这些规定最早源于西周时期。“七出”,是在中国古代的法律、礼制和习俗中,规定夫妻离婚时所应具备的七种条件,当妻子符合其中一种条件时,丈夫及其家族便可以要求休妻(即离婚)。“七出”一词到唐代以后才正式出现,但其内容则完全源自于汉代记载于《大戴礼记》的“七去”,又称作“七弃”。内容主要包括:一,“不顺父母”,即妻子不孝顺丈夫的父母。大戴礼中所说的理由是“逆德”。在古代,女性出嫁之后,丈夫的父母的重要性更胜过自身父母,因此违背孝顺的道德被认为是严重的事。二,“无子”,即妻子生不出儿子来,理由是“绝世”。在古代,家族的延续被认为是婚姻最重要的目的,因此妻子无法生出儿子便使得这段婚姻失去意义。但随着“一夫一妻多妾制”的逐渐成熟,真正以无子的原因而休妻的情形则大为减少。三,“淫”,即妻子与丈夫之外的男性发生性关系。理由是“乱族”,也就是认为淫会造成妻所生之子血脉或辈分不明,造成家族血缘的混乱。四,“妒”,指妻子好忌妒。理由是“乱家”,亦即认为妻子的凶悍忌妒会造成家庭不和,以及“夫为妻纲”这样的理想夫妻关系的混乱。而许多看法中,更认为妻子对丈夫纳妾的忌嫉有害于家族的

延续。五,“有恶疾”,指妻子患了严重的疾病。理由是“不可共染盛”,是指不能一起参与祭祀。在古代,参与祖先祭祀是每个家族成员重要的职责,因此妻有恶疾所带来的影响虽不只是祭祀,但仍以此作为主要的理由。六,“口多言”,指妻子太多话或说别人闲话。理由是“离亲”。在古代家庭中,女性尤其是辈分低的女性,被认为不应当多发表意见,而妻子作为一个从原本家族外进来的成员,多话就被认为有离间家族和睦的可能。七,“窃盗”,指妻子拥有自己的个人财产。理由是“反义”,即不合乎应守的规矩。“三不去”,则是因为“七出”所包涵的范围甚广,夫家为休妻可用的借口太多,因此又订立了“三不去”,用以保障妻子不被任意休掉来保障婚姻的稳定。“三不去”包括:“有所娶无所归”,指妻子的家族散亡,假如妻子被休则无家可归;“与更三年丧”,指妻子曾替丈夫的父母服丧三年;前贫后富,指丈夫娶妻的时候贫贱,但后来发达富足了。在这三种情形下,即使是妻子符合“七出”的条件,丈夫也不能任意要求离婚。“七出三不去”在古代中国,一方面防止了婚姻关系任意被结束,但另一方面却主要保障了丈夫及其家庭的利益。因此,婚姻关系中,丈夫一方能较主动地决定婚姻的延续与否。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对于在古代社会原本就处于弱势的女性来说,“七出三不去”的规定也最低限度地保障她

不至因丈夫个人的好恶而被随意抛弃。在一些案例中,受到丈夫欺凌的妻子缺乏主动要求离婚的手段,同情她们的地方官员,亦会以“七出”的规定来要求双方离婚,使妻子能脱离恶夫。“七出三不去”制度因法律继承性为以后的历代封建统治者沿袭,为封建宗法制服务,离婚主动权完全控制在男方。但对丈夫而言,在封建家长制的束缚下,亦无离婚自由权。离婚权实质上操纵于男方家长手中,男女双方只得听其摆布。《孔雀东南飞》中,焦仲卿不愿休妻,但是在焦母坚持之下,妻子刘兰芝依然被休,充分体现了封建家长制的弊端。这一法律制度影响极为深远,以至历朝历代法律中关于解除婚姻的条件和限制的有关规定,大体上都没有超出“七出三不去”的范围。



古代清官

“对联廉吏”姚步瀛

佚名

清朝同治四年,江西省贵溪县耳口镇姚家山村出了个进士叫姚步瀛,后来到湖南省慈利县当县官。姚步瀛上任伊始,挥笔写了一副对联:“举动即怨尤,常恐已过不闻,获戾于朝廷百姓;官民多壅隔,安得下情上达,推恩如父子一家。”意思是县官的一举一动,都要考虑到是否有过失,我担心听不到自己的过失,给朝廷给百姓带来罪过。官与民之间隔着障碍,关系很僵,怎么能把民间的情况如实向上反映,让朝廷推行恩德、官民亲如一家人呢?他还命人将对联贴在大堂两边的柱子上,以此勉励自己为官要清廉,多为百姓办实事。姚步瀛访乡民,察民情,减免租税,发展生产,兴办学校,政绩十分突出。经过两年治理,老百姓安居乐业,对他很感激。有一次,十里八乡的一些乡民带着土特产来县衙道谢,见客厅挂了一副对联,写的是“百里才疏勤补拙,一官俸薄俭养廉”。众人看了更加钦佩,非要见上姚步瀛一面不可。师爷推托不过,只好领着大家来到县衙后面的菜园里。只见一位身材清瘦、穿着补丁衣服的人正在低头干活,这人就是姚步瀛。乡亲们一定要姚步瀛把土特产收下,姚步瀛哈哈大笑说:“我的家乡有句俗语,叫‘人情好,水也甜’。东西大家带回去,待本县下乡时到各家分享,听听大家对治理地方的高见,岂不是一件美事?”有人看到姚步瀛衣裳单薄,心疼地说:“大人,现在天气冷,千万别穿这么点衣服呀!”姚步瀛指着墙角边那凌霜怒放的菊花和几株梅花,诙谐地说:“多谢关爱。淡如秋菊何妨瘦,清到梅花不畏寒。”因为姚步瀛常用对联告诫自己,规范自己的从政行为,人们都尊称他为“对联廉吏”。



温州八方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11年9月29日15时整在本公司拍卖大厅(温州市飞霞大厦三楼)公开拍卖下列标的,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温州市锦绣路2-1#地块锦桂大厦5-6#楼二层非居住用房地产(东南方向),建筑面积约1257.53平方米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划拨,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起拍价:1400万元。二、拍卖标的咨询、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9月28日17时止,标的物现场。三、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至9月28日17时止,温州市飞霞大厦三楼。四、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100万元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成交者,保证金冲抵成交价款;不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咨询电话:88866161 88826060 工商监督电话:88538056 网址:www.bfauction.cn 2011年9月22日

福彩3D 第2011256期 中奖号码:214 销售总额:63202894元

福彩15选5 第2011256期 投注总额:118917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4 08 10

福彩双色球 第201110期 全国销量:291747572元 浙江销量:23457260元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1年4月8日出生,2011年7月1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梅城镇顾家村上秦自然村一村人家门口。该女婴外裹花色衣服。随身带出生年月纸条。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如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建德市民政局 2011年9月22日

(2011)绍缙催字第13号 申请人嘉兴市久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20167154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196条的规定,对号码为20167154,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晨怡(浙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海宁市星火电子有限公司,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嘉海盐商初字第5号 上海大众汽车嘉善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陆正与被上诉人浙江嘉善农村合作银行、原审被告李德荣及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嘉海盐商初字第183号 海宁市久盛贸易有限公司、吴剑锋: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欧派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久盛贸易有限公司、海宁市剑锋氨纶包履厂、吴剑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法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由审判员周劲松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高苏燕、人民陪审员王志洪组成合议庭。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1)嘉海盐商初字第198号 海宁市久盛贸易有限公司、吴剑锋: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欧派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久盛贸易有限公司、海宁市剑锋氨纶包履厂、吴剑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法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由审判员周劲松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高苏燕、人民陪审员王志洪组成合议庭。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1)嘉海盐商初字第188号 徐建丰:本院受理原告张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法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由审判员周劲松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高苏燕、人民陪审员王志洪组成合议庭。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1)嘉海盐商初字第513号 俞伟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嘉海盐商初字第512号 戴金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22日 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157号 王玉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与被告王玉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商初字第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53号 罗忠毅:本院受理的原告颜国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34号 金红兵、金鹏:本院受理原告徐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1572号 胡志伟: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康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8时40分在本法院第十九号法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35号 吴华成:本院受理原告安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8时40分在本法院第十九号法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520号 王悦兴:本院受理原告祝向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审判大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80号 吴刚仙:本院受理原告徐根发、陈冬妹与被告王帅、吴刚仙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柯商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228号 陈国永:本院受理原告胡祖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1年12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康球、胡永恒、王连进。逾期不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550号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550号 杭州爱丽兰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金泰针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审判大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80号 吴刚仙:本院受理原告徐根发、陈冬妹与被告王帅、吴刚仙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柯商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228号 陈国永:本院受理原告胡祖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1年12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康球、胡永恒、王连进。逾期不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550号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550号 杭州爱丽兰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金泰针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审判大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80号 吴刚仙:本院受理原告徐根发、陈冬妹与被告王帅、吴刚仙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柯商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228号 陈国永:本院受理原告胡祖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1年12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康球、胡永恒、王连进。逾期不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550号